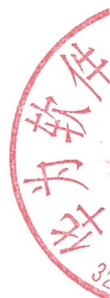


《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声明书》

创新应用基本信息	创新应用编号	91440300761961869W-2020-0001	
	创新应用名称	基于 TEE 解决方案的智能数字信用卡	
	创新应用类型	金融服务	
	机构信息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1961869W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300300C1030211000384
		机构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牌照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B0006G244030001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机构信息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7770231720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无
		机构名称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无
	拟正式运营时间	2020 年 09 月 15 日	
	技术应用	1. 基于华为智能终端的安全芯片（SE）、可信执行环境（TEE）等安全技术措施，保护包括手机账号、手机终端密码、隐私信息（如指纹）等，为客户提供从硬件、系统、应用到云端的端到端安全服务，构建安全可控的信用卡服务环境。 2. 采用电子身份标识（eID）、光学字符识别（OCR）、图像识别等技术，在客户申请信用卡阶段对客户进行实名认证、身份识别、办卡意愿确认等。一方面，通过光学字符识别（OCR）技术提取客户证件（如居民身份证）信息，基于 eID 与公安部信息库进行客户身份核验，实现“亲核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另一方面，通过图像识别、活体检测等技术，辅助核实客户身份和办卡意愿，实现“实名实人”检验和“亲访申请人本人”。 3. 由银行人员为客户提供智慧人工面签服务，对客户申请真实意愿进行校验、确认，确认申请人本人签署《信用卡领用合约》，实现“亲见申请人本人签名”，有效防控欺诈、伪冒风险。 4. 借助大数据技术，进行数据挖掘，在保障客户个人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将行内数据（中信银行用户）与行外数据（华为公司用户）进行融合应用，筛选符合信用卡申办条件的目	



		标客户，定向开放智能数字信用卡服务，严控业务范围。
	功能服务	基于华为智能终端安全芯片（SE）、可信执行环境（TEE）、设备指纹等技术，增强用户侧安全防护强度，为客户提供涵盖硬件、系统、应用、云端等全链条的端到端可信服务。在此基础上，中信银行通过手机 TEE、安全网络通道、活体检测、人工问答等手段辅助落实“三亲”（亲访申请人本人、亲核申请人身份证原件、亲见申请人本人签名），打造“AI 身份识别+银行人工面签”的智能数字化发卡模式，为客户提供安全便捷、智能高效的信用卡服务。 本项目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和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联合研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负责信用卡申卡发卡场景，华为提供应用渠道营销场景，此外无其他第三方机构参与。
	创新性说明	1. 在服务渠道方面，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与华为合作实现行内外数据融合应用，在保障客户隐私安全前提下，将信用卡服务扩展到华为渠道，为华为手机用户提供便捷的金融服务。 2. 在渠道应用方面，创新结合华为智能终端 SE、TEE，实现信用卡申卡、用卡服务环境的安全可控。 3. 在数据应用方面，通过大数据技术与华为共同搭建目标客户筛选模型，在华为渠道实现相对精准的定向营销服务，提升目标客户申卡效率，同时有效防控恶意申卡风险，确保风险总体可控。 4. 在风险防控方面，采用 eID、OCR、图像识别等技术确保“实名、实人”校验，并由银行人员为客户提供智慧人工面签服务，对客户进行“实意”校验，有效防控客户伪冒、欺诈办卡风险。 5. 在金融服务提质增效方面，通过智能数字信用卡，提升客户体验及服务质量。
	预期效果	1. 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申卡和用卡体验，提升金融服务质量。 2. 为客户提供安全便捷的金融服务，升级信用卡发卡模式，增强客户在时间安排上的灵活性，提升服务效率及客户满意度。 3. 拓展信用卡发卡渠道，降低金融服务成本，提升金融服务效率。
	预期规模	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合理确定用户范围和服务规模，分阶段推广，及时跟踪每阶段情况，定期回顾总结，再确定下一阶段

		规模。
创新应用 服务信息	服务渠道	网上银行、手机银行 APP、华为钱包 APP 等渠道
	服务时间	7×24 小时
	服务用户	使用华为手机的中信银行信用卡持卡人
	服务协议书	《服务协议书-基于 TEE 解决方案的智能数字信用卡》(见附件 1-1)
合法合规 性评估	评估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合规部
	评估时间	2020 年 09 月 03 日
	有效期限	3 年
	评估结论	本项目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服务人民生活需要的有关精神，落实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 号)，为探索数字信用卡服务而开发设计的。经评估，中信银行智能数字信用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银发〔1999〕17 号印发)、《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11〕2 号公布)、《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 5 号发布)等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的有关要求，可以依法合规开展业务。
	评估材料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基于 TEE 解决方案的智能数字信用卡》(见附件 1-2)
技术安全 性评估	评估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信息技术部
	评估时间	2020 年 09 月 03 日
	有效期限	3 年
	评估结论	经评估，本项目符合《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JR/T 0025—2018)、《移动终端支付可信环境技术规范》(JR/T 0156—2017)、《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等相关金融行业标准要求；在保障操作便捷性同时保证客户信息安全，符合银行卡信息及客户身份信息保护相关的技术安全要求。经评估，本

		项目符合现有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评估材料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基于 TEE 解决方案的智能数字信用卡》(见附件 1-3-1)		
风险防控	风控措施	1	风险点	可能存在客户身份被伪冒办卡, 或使用他人身份证件等信息欺诈办卡等风险。
			防控措施	使用华为手机智能终端 TEE、SE、大数据、人工智能、OCR、eID 等关键技术, 对客户进行“实名、实人、实意”校验, 识别客户真实身份和办卡意愿, 严格准入, 防控客户伪冒、欺诈办卡, 有效拦截非本人申请的风险。结合华为公司数据标签, 加强账户实名制及交易监测, 对于项目监测发现异常的信用卡账户, 迅速采取措施阻断 II、III 账户及非银行支付机构账户的鉴权请求。
		2	风险点	可能存在银行信用资产损失的风险。
			防控措施	银行对申请人独立展开资信调查, 建立完善的客户风险评价体系和客户组合管理体系, 科学计量、审慎准入、合理授信, 防控银行信用资产损失的风险。
		3	风险点	在互联网环境中采集及使用客户信息, 可能存在信息泄露的风险。
			防控措施	基于自主研发的分布式云架构平台, 构建全链条信息安全防控方案, 防控信息泄露风险。在数据使用上, 明确数据源、采集源、数据使用内容, 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 充分评估潜在风险, 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 严防用户数据的泄露、篡改和滥用风险。数据采集时, 通过隐私政策文件等方式明示用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 获取用户授权后方可采集; 数据存储时, 通过加密等技术将原始信息进行脱敏, 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储, 严控访问权限, 降低数据泄露风险; 数据传输时, 全链路采用专线、数据加密等方式保证通信安全, 使用基于身份验证的 TLS/SSL 协议, 利用对称、非对称加密算法, 保证数据完整性、保密性, 以及身份校验安全性; 数据使用时, 合法合规评估, 采

				集和使用都有向用户明示并得到其授权，在不归集、不共享原始数据的前提下，仅向外提供脱敏后的计算结果。
		4	风险点	创新应用上线运行后，可能面临网络攻击、业务连续性中断等方面风险，亟需采取措施加强风险监控预警与处置。
			防控措施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风险补偿机制	本项目针对可能存在风险，按照专项风险补偿方案（见附件1-4）由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与华为公司联合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建立有效欺诈交易核实及合理的资金赔付机制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通过卡组织的争议拒付机制，司法打击手段向犯罪嫌疑人追损；同时利用现有的盗刷险服务和赔付产品，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盗刷风险损失赔付服务。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退出机制	本项目由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与华为公司联合建立退出机制（见附件1-5），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 在业务方面，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 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包括申办功能关闭、应用程序下线、数据归档处理等方面。 涉及数据的，双方共同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应急预案	本项目由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与华为公司联合建立应急处置预案（附件1-6），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如处理时间极为紧急、处理难度很大，已引发或不及时妥善处理可能引发负面媒体舆论、爆发式投诉或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等），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应急处置预案包括技术和业务两方面： 在技术方面，双方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		

		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双方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双方联合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 在业务方面，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投诉响应机制	机构投诉	投诉渠道	1. 24小时客服热线 致电客户服务热线（40088-95558），选择人工服务联系客服代表。 2. 电子邮箱 以文字、图片、语音等形式发送投诉内容至“8009995558@citicbank.com”。 3. 中信银行营业网点 向我行营业网点大堂经理、网点负责人反映问题或通过客户意见簿留言。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受理部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客户服务部 受理时间：7×24小时 处理流程：中信银行信用卡客服人员在接到投诉事件后，负责对事件进行了解和分析，在确认投诉原因和相关问题后，协调相关技术部门或业务部门进行处理解决，并及时将处理进度反馈投诉人员，华为公司相关人员也将全力配合做好相关投诉处理工作。 处理时限：3个工作日。
	自律投诉	投诉渠道	受理单位：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投诉网站： http://cfp.pcac.org.cn/ 投诉电话：010-66001918 投诉邮箱：fintechts@pcac.org.cn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是经国务院同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非营利社会团体法人。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营造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风尚的良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环境,推动金融科技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按金融管理部门工作要求,协会以调解的形式,独立公正地受理、调查以及处理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中出现的投诉举报等相关事宜。 对于涉及相关试点城市的金融科技创新应用项目的投诉举报事项,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将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调解,由协会举报中心对投诉情况进行沟通、记录后,相关业务部门负责进行调查处理。 联系方式: 010-66001918 对外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7:00
备注	无	
承诺声明	我机构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严格遵守相关金融管理要求,已全面开展合规性评估和内控审计,能够有效保障业务连续性和用户信息安全,防范资金失窃风险。本声明书正文与附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 2020年10月23日 (盖章)	

基于 TEE 解决方案的智能数字信用卡 合法合规性评估

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基于 TEE 解决方案的智能数字信用卡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服务人民生活需要的有关精神，落实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 号），为探索数字信用卡服务而开发设计的。

经评估，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基于 TEE 解决方案的智能数字信用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银发〔1999〕17 号印发）、《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银监会〔2011〕2 号印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 5 号发布）等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的有关要求，可以依法合规开展业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合规部

2020 年 9 月 3 日

附件 1-1

中信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

（信银卡字〔2020〕342号）



中信银行（以下简称“甲方”）与中信银行信用卡（以下简称“信用卡”）主卡申领人（以下简称“乙方”）及其附属卡申领人就乙方及其附属卡申领人向甲方申领使用信用卡的有关事宜特签订如下合约，乙方在申请表上签名或使用信用卡时，即视为乙方已理解和接受本合约，并同意受其约束。

名词定义

信用卡账户：是指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在甲方开立的信用卡项下账户，双币信用卡的账户分为人民币账户和外币账户。

IC 信用卡：是指甲方向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提供的符合《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以下简称“PBOC”）的现代化金融支付工具，是集芯片和磁条于一体或仅有芯片的信用卡。

记账日：是指甲方将信用卡交易记入信用卡账户的日期。

到期还款日：是指甲方每个账单周期所对应的还款期限届满日。

预借现金：包括现金提取和现金转账业务。

信用卡现金提取是指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在银行柜台或自动柜员机（ATM）等自助机具或以其他经本行认可的交易方式提取现金行为。但甲方与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信用卡现金转账是指乙方基于信用卡业务申请且经甲方核准通过后，甲方将款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本人名下的借记卡或中信蓝卡的交易行为。

分期业务：是指甲方基于其信用卡业务为乙方办理的消费分期、账单分期和现金分期业务。

信用额度：是指甲方根据乙方的信用状况核定的，在卡片有效期内可以使用的最高限额，是乙方名下所有卡片（含主卡、附属卡）的共用额度，也是人民币账户与外币账户的共同额度。办理分期业务时会使用账户的分期专项临时额度，分期专项临时额度是信用额度的一部分，专用于办理分期业务时使用。

免息还款期：从甲方记账日到甲方规定的到期还款日之间为免息还款期。

通知方式：是指甲方与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约定的告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公告、营业网点公告、对账单、信函、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报刊公告、语音电话、客户服务电话或手机客户端信息推送等。

小额免密免签：是指乙方在银联等卡组织指定商户进行单笔交易金额在规定限额（含）以下的联机交易时，无需验证密码也无需在交易凭证上签名，即可实现快速支付。本功能适用范围仅限 IC 卡或承载 IC 卡信息的移动设备以闪付联机方式发起的交易。

积分计划：是指甲方为回馈乙方所推出的甲方信用卡积分奖励计划，规则详见《中信银行积分计划条款与细则》。

第一条 申请

1. 乙方及其附属卡申领人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所有申请资料是正确、完整、真实、合法且有效的，同意并授权甲方自业务受理之日起，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及其他依法设立的机构或单位（包括经国务院或其他政府有权部门批准合法设立的其他征信机构、公安、公积金、社保、税务、通信运营商、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互联网平台等第三方机构）了解和查询乙方及其附属卡申领人在其中的信用信息及信用报告，向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了解、查询或核实乙方及其附属卡申领人的基本信息（包括姓名、证件号码、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终端设备信息、生物特征等）、财产信息（包括银行账号、存款信息、房产信息、信贷记录、交易流水等）、工作信息（包括单位名称、单位地址、单位电话、职位、雇佣关系等）和其他有关信息（包括学历、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拥有机动车、房地产、金融资产、联络方式、关

系人、地址信息、通信运营商信息等），并同意甲方保留相关资料。无论是否批核及信用卡是否终止，有关资料均不予退回。

2. 甲方有权依据乙方的资信状况决定是否批准乙方的信用卡申请，并根据乙方的申请为其附属卡申领人发放或注销附属卡。

3. 甲方按乙方及其附属卡申领人确定的电子渠道通知信用卡账户信息或通信地址寄出卡片后，即履行完发卡义务。持卡人应确保该通讯信息准确无误并能正常收取邮件、短信和电子邮件等，否则，因此发生遗失、被窃等风险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及其附属卡申领人开通或使用电子信用卡服务，须妥善保管账户信息，收到实体信用卡的，应立即在信用卡背面的签名栏签上本人签名，并在使用信用卡交易时使用相同的签名，熟记并妥善保管密码，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及其附属卡申领人承担。

5. 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承诺：本人（单位）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人（单位）账户。

6. 乙方必须通过甲方认可的正规渠道办理信用卡，若乙方明知受理人非甲方认可渠道的工作人员或非法中介，而将

资料交给他人办理信用卡从而造成银行资金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7. 乙方及其附属卡申领人确认：乙方及其附属卡申领人认可并接受本文本中载明或甲方公示的收费标准。

8. 乙方知悉并同意向甲方申请的带有“闪付”或“QuickPass”标识的银联 IC 信用卡已同步开通小额免密免签功能，小额免密免签功能的限额以甲方对外公布的限额为准并可经公告后调整。乙方可通过个人网银或客服热线等方式关闭小额免密免签功能。

9. 乙方及其附属卡申领人同意甲方在其信用卡申请获批准后为其开设电子信用卡服务，该电子信用卡与其对应的实体信用卡（如有）共享乙方同一信用卡额度，支持互联网无卡支付。乙方及其附属卡申领人可以通过中信银行电子渠道验证登陆后，启用电子信用卡服务功能。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将电子信用卡换发为实体信用卡需支付换卡工本费。信用卡换发后，本合约继续有效。

第二条 使用

1. 信用卡仅限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购买商品、接受服务、信用卡现金提取等合法合规领域，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尤其不得用作违法用途。

2. 甲方如从其他合法合规渠道获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采取取消乙方参加积分计划和其他营销活动

动资格、强制更换卡片或重置密码、降低或取消信用额度、限制用卡、要求提前偿还全部应还款项等措施，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已取得积分的，甲方有权追索；情节严重的，甲方还有权取消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的用卡资格并终止本合约：

（1）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利用中信银行信用卡进行虚假交易等欺诈活动套取银行信贷资金、积分、权益、里程、奖品或增值服务等不诚信行为的；

（2）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将信用卡用于生产经营、证券市场、股本权益性投资及房地产开发等非消费领域；

（3）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向甲方提供虚假申请资料的；

（4）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信用卡被盗用或冒用，身份证件被盗用，敏感信息丢失、泄露，将信用卡出租、转借或交由他人使用，或有其他违反安全用卡规定的行为的；

（5）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利用信用卡从事非法活动的，或有洗钱嫌疑的；

（6）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拒不配合甲方就相关信用卡交易、案件或争议进行调查的；

（7）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有欺诈、串通欺诈、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的；

(8) 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业组织规定或严重违反本合约约定或用卡风险可能增加的情形。

3. 基于甲方自身风险管理发现的风险情况，或配合监管机构监督检查的需要，甲方有权通过适当方式予以核实，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可对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相关中信银行信用卡申请、交易、争议、大额还款及用卡等异常状况进行调查，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理解并同意向甲方提供交易对应的发票或购物小票等书面凭证、用卡声明书、用卡承诺书、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信用卡复印件等，乙方应予以配合，否则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的用卡可能会受到影响。

4. 对于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因任何不当使用信用卡而直接或间接蒙受的损失或损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信用卡只限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本人使用，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出租、转借或以其他方式交由他人使用信用卡，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收回信用卡，并由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承担所有损失。

6. 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应在安全的环境下使用信用卡，除非因为甲方责任，否则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必须自行承担该卡使用所导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

7. 凡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均视为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本人所为。依据密码等电子数据信息办理的存取款、转账

结算、支付等各类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

凡未使用密码的交易，凭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签名、信用卡磁条、芯片、卡号、有效期、校验码等一项或多项卡片信息或电子数据所产生的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但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与甲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8. 依照交易习惯、交易性质或在甲方认可的交易类型下，经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出示信用卡或提供卡号并经商户验证后，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可通过非现场交易包括但不限于离线 POS、邮件、电话、传真、互联网等途径进行信用卡交易，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认可甲方可凭借密码、电话、传真确认、邮件、收货单签名、发货凭证或其他可验证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身份和意思表示的方式，确认信用卡交易系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本人所为。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不得以交易单据上无签名或无交易单据为由拒绝付款。

9. 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通过 ATM 等自助机具办理现金提取业务，每卡每日累计不得超过人民币 1 万元或等值当地货币；通过柜面办理现金提取业务，每卡每日累计不得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

第三条 信用额度

1.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信用额度调整要求，并且保证提供的所有信用额度调整所需的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同意并授

权甲方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及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查询乙方在其中的信用信息及信用报告（相关内容参考第一条第1款）。

2.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资信状况或用卡情况等因素，经提示乙方且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无异议后提升乙方的信用额度，并按约定通知方式通知乙方。如乙方认为甲方核定额度过高或超过乙方承受能力，可要求甲方或自行调低或恢复信用额度，但乙方对已发生的交易款项及相应的利息、费用、违约金等负有清偿责任。

3. 信用额度不得被视为一项不可撤销的信贷承诺，如乙方出现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状况恶化、还款能力下降、预留联系方式失效、资信状况恶化、非正常用卡行为等风险状况时，甲方有权立即降低或取消乙方的信用额度，**并按约定通知方式告知乙方，乙方可实时查询授信额度的变化情况。**

4. 甲方可根据乙方的资信和用卡情况等综合因素向乙方提供**超授信额度用卡服务**，一个账单周期内仅能使用一次。乙方可通过客服热线等方式查询或申请取消该服务，但需对已产生的债务承担还款责任。

5. 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开通超授信额度用卡服务，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申请及资信状况决定是否开通乙方超过信用额度使用信用卡权限，乙方须对超过信用额度部分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债务承担还款责任。

6. 如果乙方使用信用卡以分期付款的方式购买商品或服务，乙方同意遵守甲方有关分期业务的条款与条件。

第四条 利息与费用

（注：具体费用见中信银行信用卡产品及服务销售价格目录）

1. 甲方核发信用卡后，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应按甲方的规定交纳年费，年费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2. 免息还款期最长不超过 50 天，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享受免息还款期和最低还款额待遇的条件和标准，由甲方自主确定，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的用卡行为调整免息还款期。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的非现金交易在免息还款期内偿还全部款项的，无须支付非现金交易的利息。否则，应支付全部透支款项自甲方记账日起至还款到账日的透支利息。甲方收取的透支利息最高为日利率万分之五，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的用卡行为，在日利率万分之三点五至万分之五注 2 的范围内计收透支利息，并按月计收复利。

3. 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办理信用卡现金提取，须支付信用卡取现手续费，并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甲方收取的透支利息最高为日利率万分之五，甲方由银行记账日起根据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的用卡行为，在日利率万分之三点五

至万分之五注 2 的范围内计收利息至还款到账日止，并按月计收复利。

4. 除领用合约另有约定外，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超过信用额度用款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信用卡交易、利息、费用等，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

5. 如无特殊约定，则甲方对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信用卡账户内的多交资金不计付利息。若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欲领回信用卡内全部或部分多交资金转入其本人的中信银行或他行个人结算账户，则应当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约定支付溢缴款领回手续费。多交外币（包括港币、美元等）的溢缴款领回手续费以人民币计收，计费基数以外币转账金额折合成人民币后的金额为基数，货币转换汇率按转出当天本行汇卖价计算。如乙方办理分期业务，除非甲方同意或乙方未依约还款或有违法违规、欺诈行为等，否则乙方名下信用卡账户内的溢缴款不会自动被用来提前清偿分期交易本金和手续费。

6. 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在境外及在要求以外币结算的网络使用信用卡时均以外币结算，还款时亦同。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境外消费和提现所产生的其他货币与美元、港币或欧元的清算汇率依照相关信用卡组织规定办理。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应当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汇兑风险和汇兑费用。

第五条 对账和还款

1. 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如发生工作变动、通讯地址或电话变更、身份证件号码变更等，应当及时与甲方联系并办理资料变更手续。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自行承担。

2. 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应核实对账单内容，并可在当期账单还款日前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不得以未收到对账单为由否认交易款项。

3. 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有权要求对不符的账务进行核对，但应说明充分理由并按甲方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或在当期账单还款日前请求甲方向收单机构调阅相关交易凭证，若该交易确属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所为，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应承担有关交易款项、调单手续费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相应利息。

4. 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有权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向甲方索取应由甲方出具的最近三个月的对账单，但补制12个月内的纸质账单超过一次的或补制的账单期超过最近12个月的需支付补制对账单手续费。

5. 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账单所列明的款项，其还款顺序为利息或费用、透支本金，甲方有权根据监管要求对逾期账户单方变更上述顺序。

6. 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账单最低还款额=(透支消费本金+透支消费利息+其它费用)*甲方核给乙方的最低还款比例(下限 2%、上限 15%, 乙方违约的除外)+(分期本金+分期利息+分期手续费+透支取现本金+透支取现利息+透支取现手续费+透支转账本金+透支转账利息+透支转账手续费)*100%+超过信用额度的全部用款+上期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乙方如同时持有甲方两张以上的信用卡, 其每期最低还款额为其持有的各卡的最低还款额的总和。最低还款金额以账单显示金额为准。

7. 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可以选择以最低还款额方式还款, 即于当期到期还款日之前将不低于最低还款额的款项偿还给甲方。选择最低还款额方式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 甲方根据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的用卡行为, 在日利率万分之三点五至万分之五注 2 的范围内, 对每笔交易计收从银行记账日起至还款到账日止的应付利息, 按月计收复利, 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此项利率调整而调整。利息计收对象包括本金(消费透支款、现金提取款项)、利息等欠款。

8. 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如于到期还款日前未还清当期最低还款额, 除按上述计息方法支付应付利息外, 还应按月支付违约金。

9. 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授权甲方无需通知即可直接从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在甲方任一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扣

收经关联账户扣缴、催收后仍未偿还之金额。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被扣收账户中的币种与欠款币种不同的，按扣收当日甲方公布的汇率牌价折算。

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若未依约还款或有违规、欺诈、恶意透支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均由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承担赔偿责任。

10. 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超过到期还款日，未偿还透支款项的，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催收、追索并有权停止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的卡片的使用，甲方因向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催收欠款而引致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等催收费），均由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承担。

第六条 有效期及终止和停用

1. 信用卡有效期限最长不超过 20 年（具体期限以卡片上实际有效期为准），到期后自动失效，但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变。甲方保留在卡片到期后为乙方换发其他卡产品的权利。若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不愿到期换领新卡，应于信用卡的有效期限到期前二个月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视同乙方同意到期更换新卡（信用卡有效期限内未激活的信用卡账户除外），并按甲方换卡规则为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更换新卡和收取年费。更换新卡后，本合约继续有效。

2. 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不更换新卡或中途取消信用卡，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将信用卡交回甲方，并申请办理销户手续，如乙方不予交回甲方，应将原卡片对半剪开并在破坏磁条和/或芯片后自行销毁。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未偿还的账款视为全部到期并须一次清偿。甲方受理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的销户申请四十五天后按有关业务规定为乙方办理正式销户手续，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自申请销户之日起继续承担该四十五天内信用卡账户所发生的一切交易。

3. 信用卡所有权属甲方，甲方保留在其认为适当的时候收回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的信用卡的权利，或不发卡给乙方的权利，并可按行业规定由有关单位及人员没收信用卡，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应继续承担偿还全部欠款和利息的义务，且乙方未偿还的账款视为全部到期并须一次清偿。

4. 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同意在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甲方可视情况采取止付、暂停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用卡、自行收回或授权有关机构收回信用卡或不再向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提供换卡、到期续发新卡等风险管理措施，且无需事先或另行通知，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仍应对已发生的欠款承担清偿责任。

(1) 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在签购单或其他购物凭证上的签名与其申请信用卡时预留签名不符的；

(2) 出现不可抗力、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等情形；

(3) 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违反本合约或《中信银行信用卡章程》（登录甲方官方网站查询）的；

(4) 符合第二条第 2 款的所有情形；

(5) 其他甲方基于正当理由或卡片的风险控管因素认定的情形。

第七条 信息披露和保护

1. 乙方及其附属卡申领人同意并授权甲方基于信用卡及相关业务收集、处理、传递及应用乙方及其附属卡申领人的个人信息，同意并授权甲方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报送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基本信息（如身份信息、配偶信息、居住信息、职业信息等）、个人金融信息（如信贷交易信息中的用卡信息、还款信息、逾期情况（如有）、账户状态等）和对本人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信息。

2. 甲方对乙方及其附属卡申领人领用和使用信用卡的所有信息，以及其他有关乙方及其附属卡申领人的信息和资料负有保护义务，但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国内外银行卡组织规则必须予以披露，或乙方及其附属卡申领人同意并授权甲方进行披露的除外。乙方及其附属卡申领人同意甲方在下列情形下可向其他机构和个人获取或提供乙方及其附属卡申领人个人信息，用于甲方业务处理的必要需求：

(1) 第三方礼品配送；

(2) 乙方及其附属卡申领人信用卡及账单寄送;

(3) 乙方及其附属卡申领人信用卡航空里程入账;

(4) 对乙方贷后风险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需要,向甲方关联公司、甲方的服务机构、代理人、外包作业机构、联名卡合作方及甲方必要的业务合作机构提供;

(5) 为乙方及其附属卡申领人信用卡提供增值类服务,含信用卡分期服务等。

(6) 对乙方及其附属卡申领人基本信息、工作信息(包括单位名称、单位地址、单位电话、职位、雇佣关系等)等相关信息采集或核实;

(7)其他为乙方及其附属卡申领人提供信用卡服务的情形。

甲方承诺将严格要求所有第三方对乙方及其附属卡申领人的个人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3. 乙方及其附属卡申领人同意甲方使用向工信部及运营商申请的信息通道为其发送信用卡市场活动通知类、增值产品服务类和信用卡服务短信/彩信。

4. 乙方及其附属卡申领人申请表所列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国籍、住所地、工作单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号码、有效期等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7日内通知甲方更新相关信息。因乙方不及时

变更信息而引起的责任及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因此停止为乙方办理新业务。

第八条 反洗钱条款

根据国家有关金融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应主动配合甲方进行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遵守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规定。如乙方或其附属卡持卡人出现身份文件或信息异常，账户交易异常，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涉及联合国等国际组织制裁等情形或甲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出现上述情形时，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同意：甲方有权采取相应交易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相关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和使用，暂停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金融交易，拒绝转移、转换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金融资产）；如甲方通知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于规定期限内办理销户手续，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逾期未办理则视同自愿销户，甲方可以停止该账户金融服务，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自行承担。

第九条 其他

1. 乙方作为主卡持卡人承诺对主卡和附属卡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负连带清偿责任，乙方的附属卡持卡人也对主卡和附属卡项下的全部债务负连带清偿责任。

2. 信用卡或与其绑定的移动设备遗失、被窃或遭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以外的他人非法占用，或信用卡相关信息外

泄，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应致电甲方客户服务热线办理挂失，挂失经甲方确认后即为正式挂失。凡正式挂失生效前发生经济损失均由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承担。

3. 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应妥善保管其与信用卡相关的所有密码和账户信息，对于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因密码和相关账户信息保管不善所招致的损失，由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自行承担。

4. 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与特约商户或办理提现机构发生交易纠纷，由双方自行解决，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不得以纠纷为由拒绝偿还因使用信用卡而发生的债务。

5. 甲方按预留的地址、电话号码、微信、传真、电子邮箱或其他经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认可的现代通讯联系方式和地址等向其发送卡函、信函、对账单、通知、手机信息、电子邮件等，视为有效送达本人。

6. 乙方确认上述第九条第5款中约定的送达地址及方式均为有效，且适用于履约过程（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催收等）及争议进入仲裁、诉讼程序后先行调解、一审、二审、再审及执行程序。如法院或仲裁机构通过上述方式或地址寄送或发送与本合约项下内容有关的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副本、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调解书、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

通知、材料，即视为有效送达。如果变更，乙方应提前七日书面通知甲方、仲裁机构和司法机关，乙方承诺如因提供的信息不准确、变更后未及时通知、拒收等原因导致无法送达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上述送达方式中，电子数据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邮寄送达的，签收之日送达之日；如无法送达的，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派人专程送达，则签收日视为送达，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8. 乙方同意当自己名下卡片逾期超过 60 个自然日，甲方可向法院申请，由法院向第 5 款中约定的法律诉讼文书送达的地址发送支付令（包括电子支付令），若乙方 15 个自然日未予回复则视为乙方未就此支付令提出异议。

9. 乙方未按期履行还款义务且甲方通过民事诉讼程序向法院提起诉讼时，根据法院执行和悬赏令需要，乙方同意司法机关向公众披露乙方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姓名、身份证号码、照片及地址，并通知乙方亲属、朋友、其他联系人及工作单位。

10. 乙方同意法院采取电子或互联网等现代方式开庭审理案件，并认可法院采取本合约的方式向乙方送达诉讼文书、发起支付令。

11. 乙方同意甲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第三方转让债权，并同意向债权受让方偿还债务。

12. 咨询与投诉条款：对本领用合约载明的收费标准、收费方式等有任何疑问的，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知悉：可拨打甲方客户服务热线（4008895558）进行咨询或登录甲方网站【[http:// bank.ecitic.com/](http://bank.ecitic.com/)】查询。

第十条 合约的解释

本合约的修改、收费项目或标准变化、利率调整等，在按监管要求完成报备及通知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后即有效，如通知中另行载明生效日期的，以该日期为准。变更后的事项对甲方、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均有约束力。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如不接受该等变更，可以在三十天内申请注销信用卡。否则视为乙方同意该等变更，变更后的内容对乙方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合约的争议解决

1. 甲方与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在履行本合约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可勾选以下两种方式之一解决争议，请勾选：

☐（一）甲方与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在履行本合约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均同意提请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进行网络在线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现行

有效的网络仲裁规则进行网络仲裁并进行书面审理。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甲方与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在履行本合约中发生的争议，可提起诉讼，由合同签署地或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最终纠纷解决方式以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纸质签字的申请资料中的选择为准。若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未对纠纷解决方式进行选择或无纸质申请资料的，则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同意按照上述第（二）种方式解决争议。

2. 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同意其预留在甲方的用于接收卡函、信函、对账单、通知、电子邮件等的电子邮箱作为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接收方，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向该等地址发送诉讼法律文书，即视为有效送达。

如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未预留邮箱、预留无效邮箱或漏填邮箱，且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选择以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在线仲裁的形式解决争议，则发生争议时，视为不符合在线仲裁规定，选择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方式解决纠纷。

第十二条 合约的法律适用

本合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国家外汇管理有关规定，

未尽事宜依据上述有关法规、《中信银行信用卡章程》、业务规定及金融惯例办理。

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已完全知悉并了解《中信银行信用卡章程》和本合约的各项条款，并自愿遵守该章程和本合约的规定。

☆ 中信银行信用卡产品及服务销售价格目录

产品及服务			基准价格	备注
年费	普卡	主卡	人民币 100 元	按卡每年预先收取
		附属卡	人民币 50 元	
	金卡	主卡	双币卡：人民币 300 元 人民币单币卡：人民币 200 元	
		附属卡	双币卡：人民币 150 元 人民币单币卡：人民币 100 元	
	白金卡	尊贵卡	主卡：人民币 2,000 元 附属卡：人民币 1,000 元	
		精逸卡	主卡：人民币 980 元 附属卡：人民币 480 元	
		精英卡	主卡：人民币 480 元 附属卡：人民币 240 元	
挂失手续费			人民币 40 元（免收换卡工本费），如需快递，加收快递费	每卡
利息			日息万分之五（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的用卡行为在日利率万分之三点五至万分之五注 2 的范围内进行调整），按月计收复利，最低收费为人民币 1 元或美元 1 元或港币 1 元或欧元 1 元	日息
违约金			每期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 5%，最低收费为人民币 20 元或美元 2 元或港币 20 元或欧元 2 元	按账户每月收取

信用卡取现手续费	境内	按取现金额的 2%收取, 最低收费为人民币 20 元	每笔
	境外	按取现金额的 3%收取, 最低收费为美元 3 元或港币 30 元或欧元 3 元	
调单费	人民币 20 元		每笔
信用卡外汇兑换手续费	按交易金额的 1.5%收取		每笔
补制对账单手续费	补制 12 个月(含)以内纸质账单每年免费一次; 补制 12 个月内的纸质账单超过一次或补制的账单期超过最近 12 个月, 人民币 5 元		每份
快递费	人民币 20 元/次, 如选择次晨达、航空快递等特殊的寄卡方式, 费用按快递公司所公示的价格收取		每次
境外紧急补发卡手续费	按国际信用卡组织规定收费		每张
开具证明手续费	人民币 20 元		每份
制卡费	换卡工本费: 人民币 15 元, 如需快递, 加收快递费; 特殊工艺制卡费: 9-3,999 元/张, 按各产品的分档定价进行收费, 制卡即收, 换卡不再额外收取换卡工本费, 如需快递, 加收快递费。		每张
分期业务	分期手续费	办理分期业务时(包括但不限于账单/单笔分期、现金分期、圆梦金、商户分期等), 手续费分期收取。每期手续费率范围为 0%-1.5% (折算年化利率为 0%-18%, 折算年化利率值仅供参考, 实际年化利率可能因交易时间、还款时间等不同与参考值存在差异, 未依约还款不适用上述年化利率), 持卡人实际办理手续费率依据甲方对持卡人办理业务时的资信评估等情况而定。	每笔
	提前终止分期业务违约金	提前终止分期还款, 收费标准如下: 一、账单/单笔分期、现金分期、圆梦金:	

	已收取的手续费不予退还，同时加收剩余未还本金的 0-3%作为提前终止分期还款的违约金。	
	二、商户分期：	
	1. 已收取的手续费不予退还；	
	2. 因退货而终止分期业务：退还手续费（仅限于全额退款），部分退款时不退还手续费。	
转账手续费	人民币 10 元	
溢缴款领回手续费（溢缴费）	溢缴款转本行借记卡（账户）免手续费，溢缴款转他行借记卡（账户）采用以下收费标准： 1. 网上银行渠道溢缴款领回免收手续费； 2. 其他渠道溢缴款领回收费标准如下： （1）转账金额（折合人民币）1 万元（含）以下，每笔收费人民币 5.5 元； （2）转账金额（折合人民币）1 万-10 万元（含），每笔收费人民币 10.5 元； （3）转账金额（折合人民币）10 万元以上，每笔收费人民币 15.5 元。	每次

注：

1. “基准价格”为通用产品及服务的销售价格，其他产品及服务的基准价格以其他产品及服务的相关说明为准。

2. “日利率万分之三点五至万分之五”折算年化利率为 12.78%至 18.25%。

基于 TEE 解决方案的智能数字信用卡 技术安全性评估



为提高服务质量，满足客户金融服务便利性，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推出基于 TEE 解决方案的智能数字信用卡，主要包括客户端、人工座席端以及管理端组成。本项目符合《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JR/T 0025—2018）、《移动终端支付可信环境技术规范》（JR/T 0156—2017）、《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等相关金融行业标准要求；在保障操作便捷性同时保证客户信息安全，符合银行卡信息及客户身份信息保护相关的技术安全要求。

一、数据安全方面

在整个业务过程中，对涉及到的用户敏感信息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国密算法对数据加密存储和传输，同时使用 PKI 技术来实现签名验签功能，增强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和不可抵赖性。

客户端提供的硬件级安全能力，包括安全芯片提供金融硬件级的安全存储，证书、密钥提供可信设备信任根；TEE安全执行环境，本地安全认证、加解密、签名验签、构造证书信任链等安全运算。智慧人工面签模块，拥有防截屏、防录屏功能，保证用户面签过程中的信息安全。

服务端数据库用户敏感信息采用国密算法加密存储，使用统一的公共加解密服务和 KMS 密钥管理系统，提高数据加解密可用性和可靠性。数据存储综合运用了多种容灾和备份方案，保证了数据的高可用性。

二、通信安全方面

采用专线或者互联网加密通道方式进行通信，整个通信过程使用 HTTPS、DTLS 等技术，利用身份鉴别和认证技术进行鉴权，并使用对称和非对称密码、消息认证等算法建立可信的加密传输通道，防止通信链路劫持和数据泄露，充分地保证了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防篡改性以及身份校验安全性。

三、业务安全方面

智慧人工面签过程中使用多重技术手段对用户身份进行充分验证，包括图像识别、签名影像、OCR 识别、身份证件信息、PDF 电子签名证书、问答数据核身等。

客户端集成了账号风控、业务风控能力。在登录、修改账号等敏感操作双因素认证（短信验证码、邮箱验证码、信

任环上设备的锁屏密码、信任环上设备的安全验证码、绑定的第三方账号授权、安全问题）。手机设备丢失场景下，基于锁屏密码认证。

对互联网线上应用，通过应用安全监控系统实现实时异常和攻击的监控管控，从 IP、设备、账号等维度，识别业务接口的异常访问和恶意请求，包括智慧人工面签等接口调用频率异常，同 IP、设备关联用户数量异常等，具备实时、动态阻断异常访问和网络攻击的能力。结合安全威胁情报系统，对线上业务进行周期性的安全巡检与脆弱性评估，并快速迭代改进。

经多次测试和迭代优化，该业务主要功能均已通过测试。其中，针对数据安全，通信安全、业务安全等涉及用户使用安全方面，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进行了多轮压力测试，相关功能在模拟生产环境可平稳运行，确保用户安全使用。

经评估，本项目符合现有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信息技术部

2020 年 9 月 3 日

附件 1-3-2

Certificate

Standard Common Criteria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curity Evaluation (CC),
Version 3.1 Revision 5 (ISO/IEC 15408)

Certificate number **CC-19-0016828**

TÜV Rheinland Nederland B.V. certifies:

Certificate holder
and developer

Huawei Technologies Co., Ltd.

**D4 D Area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No.6 City Avenue
Songshan Lake Sci. &**

Tech. Industry Park, Dongguan 523808

P.R.China

Product and
assurance level

Huawei ITrustee v5.0

Assurance Package:

- EAL2 augmented with AVA_TEE.2

Project number

0016828

Evaluation facility

Brightsight BV located in Delft, the Netherlands



Common Criteria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for components up
to EAL2



SOGIS Mutual Recognition
Agreement for components up
to EAL 7

Applying the Common Methodolog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curity
Evaluation (CEM), Version 3.1 Revision 5 (ISO/IEC 18045)

The IT product identified in this certificate has been evaluated at an accredited and licensed/approved evaluation facility using the Common Methodology for IT Security Evaluation version 3.1 Revision 5 for conformance to the Common Criteria for IT Security Evaluation version 3.1 Revision 5. This certificate applies only to the specific version and release of the product in its evaluated configuration and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complete certification report. The evaluation has been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Netherlands scheme for certification in the area of IT security (NSCIB) and the conclusions of the evaluation facility in the evaluation technical report are consistent with the evidence adduced. This certificate is not an endorsement of the IT product by TÜV Rheinland Nederland B.V. or by other organisation that recognises or gives effect to this certificate, and no warranty of the IT product by TÜV Rheinland Nederland B.V. or by any other organisation that recognises or gives effect to this certificate, is either expressed or impli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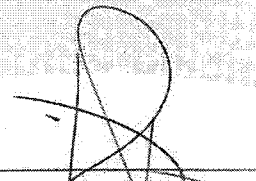
Validity

Date of 1st issue : **19-12-2019**

Certificate expiry : **19-12-2024**



PRODUCTS
RVA C078 edited by the
Dutch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R. de Jonge, Managing Director
TÜV Rheinland Nederland B.V.
Westervoortsedijk 73, 6827 AV Arnhem
P.O. Box 2220, NL-6802 CE Arnhem
The Netherlands

© TÜV, TÜV and TÜV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Any use or application requires prior approval.

www.tuv.com/nl



TÜVRheinland®
Precisely Right.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BCTC-UPDSS201912130002



银行卡检测中心
Bank Card Test Center

银联卡支付信息安全合规证书

CHINA UNIONPAY UPDSS CERTIFICATE

兹证明,华为终端有限公司的钱包服务器 (V1.10.12.300 SP1) 符合《银联卡支付信息安全管理标准》(银联风管委 [2018] 3 号) 要求。特发此证。(最终结果以合规评估报告为准)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WiseCloudWalletFinTechService(V1.10.12.300 SP1) of Huawei Device Co., Ltd. has been assessed and approved a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UnionPay Payment Data Security Management Standard (Risk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China UnionPay (2018) No.3). (The Certificate is based on the report)

合规评估报告编号: SYDS1953B1TP
Report No.: SYDS1953B1TP

评估完成日期: 2019 年 12 月 11 日
Completion Date: 2019/12/11

证书签发地点及日期: 北京 2019 年 12 月 13 日
Issuing Address & Date: Beijing 2019/12/13

证书有效期: 2020 年 12 月 12 日
Expiry Date: 2020/12/12

评估机构: 银行卡检测中心 (UPDSS-I0001)

Approved by: Bank Card Test Center (UPDSS-I0001)



声明: 本证书仅用于证明被评估单位在本次评估完成后符合 UPDSS 要求。合规评估报告详细记录了本次评估的结果。如被评估单位系统发生参数变更及升级改造等变化, 应根据 UPDSS 有关要求重新评估。

DISCLAIMER: THE CERTIFICATE SOLELY INDICATES THE COMPLIANCE STATUS OF THE ASSESSED ORGANIZATION WHEN THE ASSESSMENT IS COMPLETED. THE DETAILS OF THIS ASSESSMENT WERE RECORDED IN THE COMPLIANCE REPORT. THE ASSESSED ORGANIZATION SHALL BE ASSESSED AGAIN ACCORDING TO UPDSS REQUIREMENTS IF ANY CHANGES OCCUR ON ITS SYSTEM.

基于 TEE 解决方案的智能数字信用卡 风险补偿机制

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以下简称“中信卡中心”）基于 TEE 解决方案的智能数字信用卡已与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联合建立健全有效欺诈交易核实及合理的资金赔付机制，全面覆盖可能出现的伪冒办卡和交易欺诈、盗刷交易风险。

一、欺诈风险赔付机制

中信卡中心已建立成熟的欺诈调查及追损、赔付流程。通过专业的欺诈调查团队，支持该服务出现的伪冒办卡欺诈、交易欺诈的专项调查。结合申办信息核实，交易信息比对，后台数据分析，以及客服询问，实地调查等综合手段，对各类欺诈案件予以实事求是的研判和定性。

对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欺诈金额，中信卡中心通过卡组织的争议拒付机制转移欺诈损失，司法打击手段向犯罪嫌疑人追损。对无法通过上述手段挽回损失的，中信卡中心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盗刷险赔付服务

中信卡中心与华为联合基于现有的盗刷险服务和赔付产品，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盗刷风险损失赔付服务。

（一）智能数字信用卡已纳入中信卡中心的普适性保险赔付服务，对近6个月内且发生盗刷的可以申请保险额度内的理赔。

（二）中信卡中心也提供了盗刷保险升级服务，其中的保险权益可针对客户名下的所有账户（包括：个人名下的信用卡、借记卡、存折、第三方支付，包括微信、支付宝等）在挂失或冻结前72小时内发生的被盗刷、盗用、复制而导致的资金损失，符合理赔条件的进行保险赔付。

附件 1-5

基于 TEE 解决方案的智能数字信用卡 退出机制



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与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基于 TEE 解决方案的智能数字信用卡联合制定完备的退出机制，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确保数据安全，防范业务风险，实现平稳退出。

一、业务退出机制

如出现重大风险事件或政策调整等特殊情况，可及时停止该服务模式，关闭智能数字信用卡申办入口，并将智能数字信用卡回退至常规模式，由客户自行前往银行网点面签或由银行客户经理上门服务，确保服务正常有序开展。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

二、技术退出机制

对于创新应用项目设置技术退出机制，包括申办功能关闭、应用程序下线、数据归档处理等方面。

（一）申办功能关闭

通过删除对应网络申办接口，撤销服务专线，下线入口网关应用，可从源头关闭该服务申办功能，实现平稳退出。

（二）应用程序下线

创新应用项目涉及的应用程序模块及系统程序配置将同步下线，规避因下线不彻底等原因导致遗留问题。

（三）数据归档处理

创新应用正常退出后，增量服务停止，并对所有数据进行归档备份处理。

上述退出机制中涉及数据部分，将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附件 1-6

基于 TEE 解决方案的智能数字信用卡 应急预案

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以下简称“中信卡中心”）与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联合组建应急保障小组，并制定监控和评估机制，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如处理时间极为紧急、处理难度很大，已引发或不及时妥善处理可能引发负面媒体舆论、爆发式投诉或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等），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

一、技术应急预案

（一）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面测试，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按期开展数据和系统备份工作，并完成相应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切实做好用户数据保护，全力保障业务连续性。

（二）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

（三）通过场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手段验证风险防范措施

的有效性。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后，评估已有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并加以改进。对应急管理的策略、机制、方法、流程等不断完善，对应急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二、业务应急预案

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双方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2020年9月3日

